

---

【法令名称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【发文字号】沪府发[2013]74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3.09.29

【实施日期】2013.10.01

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

【效力级别】地方规范性文件

【全文】

##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条 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进一步扩大开放，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，营造国际化、法治化投资环境，根据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（适用范围）

注册地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境外投资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，是指企业通过新设、并购等方式，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。

### 第三条 （备案机构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备案机构”）负责权限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。

### 第四条 （备案权限）

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。

涉及与我国未建交国家（地区）的境外投资、特定国家（地区）的境外投资、涉及多国（地区）利益的境外投资、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、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、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等，仍按照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---

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危害我国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关系；
- （三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；
- （四）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。

#### 第五条 （备案材料）

企业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，应向备案机构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；
- （二）投资主体法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特殊情况下，提交备案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#### 第六条 （备案时限）

备案机构应在企业交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，并确认材料符合规定形式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备案并制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证书》）。

企业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备案机构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告知企业。

#### 第七条 （变更和终止）

根据本办法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主体、投资金额、股权比例、资金来源结构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期限等变更情形的，应向备案机构申请变更备案。

终止已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的，应向备案机构申请终止备案。

变更和终止备案的程序，参照本办法第五、第六条执行。

#### 第八条 （证书效力）

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后，持《证书》办理外汇、海关、外事等相关手续，并可按照规定，申请国家有关政策支持。

---

#### 第九条 （证书有效期）

企业自领取《证书》两年内，未在投资目的国（地区）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境内有关手续的，《证书》自动失效。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备案。

#### 第十条 （诚信管理）

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主体实行诚信管理。企业应保证全部申报事项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，并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开展境外投资。

#### 第十一条 （事中事后监管）

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规范，参照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备案机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企业办理再投资备案，向驻外使（领）馆报到登记，接受驻外使（领）馆的指导，按时报送统计和年检资料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，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等。

#### 第十二条 （罚则）

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，不如实填报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备案的，备案机构应撤销《证书》，并将该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，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。

#### 第十三条 （附则）

企业赴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，赴台湾地区投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和国台办《关于印发〈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0〕2661号）执行。

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、企业在境外设立非法人企业、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#### 第十四条 （施行日期）

---

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